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周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803,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59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677,0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6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7,775,700 股不纳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有效表决情况计算。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李秋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028,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李秋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